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52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800890
传真 Fax: +86 (10) 82800107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527 号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800890
传真 Fax: +86 (10) 82800107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0]号）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690,61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50元。截止2015年5月19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690,610股，募集资金总额119,291.99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2,198.6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093.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4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1-00004号的验资报告。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3,083.60万元，2015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47,709.21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2016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35,374.39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25,374.39万元，用于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铺垫资金10,000.00万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5,286.76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12,286.76万元，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23,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15 年 6 月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进行了修订。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2015年5月，公司及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洋丰”）、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中磷”）、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417010100100254711和1809002019200050180，该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5年10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的募集资金63,092.00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对新洋丰中磷进行增资，用于新洋丰中磷实施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新洋丰中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龙泉支行重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809002029200052989。同时，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公司、新洋丰中磷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龙泉支行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账号：1809002019200050180，已于2015年11月3日撤销。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款项117,291.99万元，(含应扣除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198.62万元)，加上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后金额1,078.37万元，减去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3,083.60万元，账户余额35,286.76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17010100100254711	83,098,816.6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龙泉支行	1809002029200052989	39,768,761.56	活期存款
		230,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计	—	352,867,578.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17,093.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74.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083.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年）	否	54,001.38	54,001.38	15,673.66	46,491.69	86.09	2016年1月	894.00	否	否
2、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	否	63,092.00	63,092.00	19,700.73	36,591.91	58.00	2016年9月	3,243.8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7,093.38	117,093.38	35,374.39	83,083.60			4,137.8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7,093.38	117,093.38	35,374.39	83,083.60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报告期内，以上两个项目均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1)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复合肥产品价格顺应市场相应走低；(2)国家对化肥的各项优惠政策取消，增加了产品成本，同时国内农产品价格下行，农民购肥积极性下降；(3)行业整合加速，竞争激烈，在这种大背景下，小型肥料厂家采用低价策略冲击市场，对品牌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4)江西九江项目辐射区域均为公司销售薄弱地区，市场振兴有一个累积递增效应，首年处于启动期，贡献率不高；新洋丰中磷项目2016年9月份正式投产，生产时间较短。</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725.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11-00255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11月26日。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4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23,000.00万元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外，其余存储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协议各方共同监管，将按照后续投入进度与计划进行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编号: I 02898805



营业执照

(副本)⁶⁻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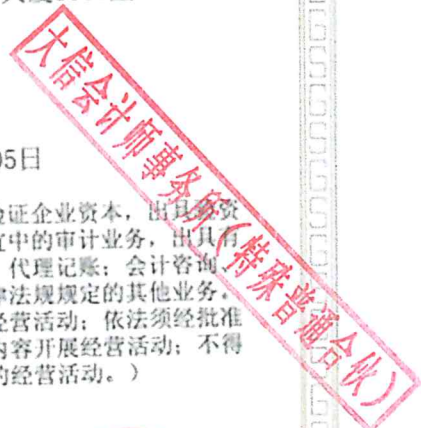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2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供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NO. 01969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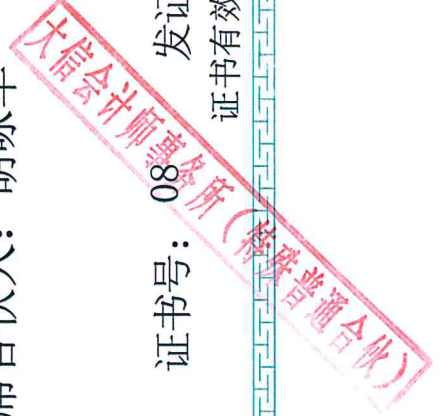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0101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姓名 王 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10月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27510046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7818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 转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013.1.10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志军
	Full name	李志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8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74年08月20日	
工作单位	北京森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森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504267408200051	
Identity card No.	1504267408200051	

证书编号:	11000130261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30261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05月08日

CPA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6CPAD1163
 95823835 4756584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CPA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3CPAD02112
 73720707 2497037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森和兴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1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森和兴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1月9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件仅供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使用